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助理員 謝羽芄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05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kelly1638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00078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D226246_110D2060311-01.zip、110D226246_110D2060312-01.zip)

主旨：有關外國籍正式學位生申辦外僑居留證，自110年8月1日起將全面使用「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線上系統辦理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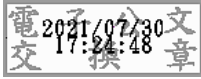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110年4月30日移署移字第110004481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配合e化政府政策及簡化便民措施，本署定自110年8月1日起推動外籍正式學位學生，全面使用本署「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申辦外僑居留證，不再受理臨櫃申請；另為便利學生申請作業，本署業製作中、英文版本宣導圖卡及懶人包(簡版及詳版)，以及線上操作系統宣導影片(影片連結放置於線上申辦系統網頁提供下載使用)，惠請協助向學生宣導本系統。
- 三、檢附外國籍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中、英文版宣導圖卡及懶人包(簡版及詳版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



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副本：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移民事務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